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受文者：[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　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社（五）字第九一〇八三六二一號

附件：

主旨：檢送「九十一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乙份，如附件，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九一）藝研字第九一〇〇一六八五號函辦理。

二、本項計畫及相關表件請逕至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網站查詢下載（http://www.arte.gov.tw）。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部屬機關

副本：大專校院音樂、戲劇、文學相關系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社教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二三九七二六九四

承辦人：陳小蘭

聯絡電話：二三五六五七〇七

人事室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如影花

91.6.17

部長黃榮村

人事室主任王如新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組員黃郁惠

91.年6.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9103967號

九十一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壹、目的：

鼓勵文藝創作，提昇國民生活素養。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教育部

二、承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參、徵選項目：

項　　目	作　　品　　規　　格	備　　註
一、國劇劇本	(一)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 100 至 150 分鐘內為度，須結構完整。 (二)應附 300 字以內劇情大綱及人物表。	1.應徵作品稿件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 2.應徵作品須附 300 字以內之創作理念，格式如附件一。 3.應徵作品及創作理念均須以電腦繕製，並繳交磁片乙份；其繕打規格一律以電腦 Word6.0 以上製作，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字體為新細明體 12 號字，逐頁編列頁碼，並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 4.得獎之作品教育部有權要求作者修改，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二、舞臺劇劇本	(一)以原創為限，適合舞台演出為標準。 (二)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 (三)應附 300 字以內劇情大綱。 (四)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 2 小時左右為宜。	
三、短篇小說	(一)6,000 字至 10,000 字。 (二)應徵作品每人一篇為限。	
四、散文	(一)3,000 字至 6,000 字。 (二)應徵作品每人一篇為限。	
五、新詩	一首或若干首，總行數不得超過 100 行。	
六、古典詩	(一)以詩集型態結集，並署明總詩集名稱。 (二)30 首為限，其中五言及七言之絕句、律詩、古體詩至少 20 首，餘可為六言、雜言、樂府、詞、曲（小令、散套）等體裁。 (三)各體裁須符合格律要求。	
七、聲樂曲	(一)包括獨唱曲、重唱曲、合唱曲各一首，時間長度不限。 (二)均須以電腦軟體 Finale2000 以上繕打五線譜，並附伴奏。	

肆、獎　　勵：

一、各徵選項目錄取前三名各一名，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佳作取三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上述各錄取者並致贈獎牌乙面。

二、前三名從缺時，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

三、兩人以上共同創作，獲獎之作品，其獎金自行分配，惟仍致贈作者每人獎牌一面，並由一人代表領獎。

伍、參加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

陸、注意事項：

一、收件日期：

自即日起至 91 年 8 月 30 日止，逾期者一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號 (中正紀念堂一樓) 。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Institute, Chung-Cheng Gallery, #21, Chung-Shan South Road, 100 Taipei, Taiwan, R.O.C.

三、繳交資料：

(一) 應徵者須繳交下列資料：1.應徵作品乙份，2.創作理念乙份，3. 作者資料表乙份(如兩人以上共同創作，每人均須繳交作者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4.電腦磁片乙份。

(二) 未附創作理念及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概不受理。填寫資料不齊或未用電腦繕製者，得不受理。

(三) 繳交資料，概不退件，均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四、郵寄方式：

一律需經郵局掛號郵寄辦理，並在信封右上角註明『文藝創作獎』字樣及參加項目；以快遞公司或親自送件者，概不受理。

五、參賽限制：

(一) 每人僅限參加一項。

(二) 曾獲本獎第一名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 (國劇劇本除外)。

(三) 各項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其他獎項或曾公開發表者，不得重複應徵，一經察覺即取消獲獎資格。作品如係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所領獎金、獎牌應交回承辦單位。

六、簡章索取：

本實施要點（含創作理念格式、作者資料表），請至（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服務台(中正紀念堂一樓)索取；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海外人士之回郵信封免貼郵資，來函信封上註明索取文藝創作獎簡章)。或由本館網站自行下載（http://www.arte.gov.tw）。洽詢電話：886-2-23965102 分機 244。

七、著作權授權規定：

為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功效，應徵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得非營利性無償使用，並不得對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柒、評　　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審，評審要點另訂之。

捌、輔導推廣：

一、應徵獲獎作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配合藝術教育叢書之發行，分類印製專輯，普及推廣至社會各層面。

二、獲獎作品中，國劇劇本、舞台劇劇本、聲樂曲得由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演出，並得推薦供各相關團體使用；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古典詩，得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

玖、頒獎事項：

得獎人名單由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發佈新聞、刊登報章雜誌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關刊物，並另函通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

附件一

九十一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應徵作品創作理念

(未附者，視同放棄應徵資格)

收件編號：

應徵項目：

作品名稱：

創作時間：

本篇創作理念：(限 300 字以內)

附件二

九十一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作者資料表 收件編號：

貼照片處 （浮貼全新脫帽二吋照片）	填表注意事項	1. 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 2. 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可另附 A4 紙張打印。 3.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視同放棄應徵資格。
	應徵項目	
	作品名稱	

作者略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經歷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現職或就讀學校				
	電話	(O.) (H.)	傳真機：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曾發表之作品					
獲獎紀錄					
相關活動經驗					

國民身分證(正面)或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或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黏貼處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得非營利性無償使用，並不對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月 日